

借力扬帆正当时

文 |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 屠新泉

2022年1月1日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在已经批准协定的10个国家率先生效，并将于2月1日起开始对韩国生效，全球规模最大自由贸易区的形成指日可待。

市场经济作为人类迄今发现的最具效率的经济制度，其有效运行高度依赖于经济体的规模。一个更大规模的市场，意味着可供利用的要素数量和可以开发的消费需求的增长，也意味着企业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的可能性的提高。因此，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天然扩张性，而贸易自由化、经济全球化正是顺应这种市场经济规律而出现的。当前，以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自由化陷入停滞，地缘政治冲突、贸易保护主义和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全球化造成严重冲击，寻求区域性的高水平一体化成为许多国家扩大市场、提振经济的替代选择。2018年年底生效的CPTPP和2022年年初生效的RCEP正是其中的典型代表。

RCEP的最大优势在于其超大规模、多样性和强互补性。15个发展水平不一、产业结构多样、要素禀赋各异的国家，通过RCEP的一系列规则，包括货物关税削减、原产地区域累积、贸易便利化、区域性投资自由化、投资保护规则以及服务贸易自由化，形成了一个高度一体化的超大市场，货物、服务、资本、技术、人员在区域内可以更加自由地流动，意味着企业可以充分实现规模经济效应，提高生产专业化和效率，开拓更广阔的市场，更高效地整合配置资源。

对企业来说，更自由、公平和规范的市场环境永远需要努力追寻。加入WTO 20年的经验表明，中国企业拥有足够的韧性、勇气和能力，在广阔的世界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。如今，RCEP为企业创造了一个近在眼前、远超WTO水平、占全球三分之一体量的一体化市场。在全球化风险不断升高、世界市场环境趋于恶劣的情况下，这是国家战略举措为企业争取的十分难得的机遇。要想充分把握这一机遇，企业既要提高自身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，也要充分学习和利用RCEP包含的贸易投资自由化、便利化规则，还要细致研究各企业在区域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以及RCEP规则对于区域供应链的影响，从而找准自身融入区域供应链、塑造更加强大的供应链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切入点。与此同时，亚太地区是中国国际大循环的第一圈层，中国企业应当积极利用RCEP，为推动和维护国际大循环、打造安全可靠的供应链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出自己的贡献。